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秀延河流域水 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

项目地质勘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供应商（乙方）：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甲 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乙 方：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秀延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地质勘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WR2026-004 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3 月 6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1.1 工程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秀延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子长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护岸工程，包含护岸挡墙工程，污水泵房和污水池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岩土工程施工图详细勘察任务书》进行勘察。

1.5 勘察工作量：预布置钻孔 60 孔，钻探进尺约 900m。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成交价格：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795,000.00 元)，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勘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它包括取样费、税费、试验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 1.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
- 2.交货地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资金。

2、支付时间、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元）。（2）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及时付清剩余的勘察费，即合同价款6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元）。

3、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

4、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项目不得转包。
- 2、采购人根据实际项目安排，以工作联系函或工作委托等形

式委托开展勘察服务工作事项。成交供应商应按协议约定、委托内容和委托期限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

3、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提供委托技术服务，及时、全面地提交约定的委托技术成果。提交成果的内容、形式、数量等应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行业标准。若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造成的返工、修复、赔偿等责任。

4、成交供应商对完成的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客观性及有效性负责。

5、在采购人委托的项目重大或紧急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上应予以优先安排、特事特办、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在不违反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条件下，应遵守采购人关于委托事项的特定要求。

第六条：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障

碍物、协调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3)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技术资料,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水平。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勘察成果。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问题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

不负责。

(5) 如果勘察人出具的地勘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发生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2、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因勘查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子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安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开元路30号

电话：0911-7568087

邮编：717300

乙方：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70号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03206571164

电话：029-87886267

见证方：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291173882

时间： 年 月 日